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田市监处罚〔2025〕357号**

当事人：淮南市曜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证照资格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3MA8N3DDW9D

住所（住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公园街道云景华城一号楼10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庞\*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7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在销售的两辆电动自行车（整车编码分别为：199222557434207、199222560240609）的外观均与配套的产品合格证上的车辆外观示意图不一致。当事人现场承认，对以上两辆电动自行车的鞍座、遮丑板、座椅扶手进行了改装，当事人涉嫌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本局于2025年7月25日立案调查，2025年7月28日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

经查明，当事人正在销售的整车编码分别为199222557434207、199222560240609的电动自行车，是当事人7月初从厂家直接购进的，购进时车辆外观均与产品合格证一致，后续当事人对鞍座、遮丑板、座椅扶手进行了改装。改装后两辆电动自行车的鞍座长度及整车质量均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第6.1.3整车质量、6.1.5尺寸限值的要求，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要求。当事人已销售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1辆，购进价格3699元/辆，销售价格3999元/辆，违法所得3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的事实；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市场主体资格；

3.两辆涉案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复印件各1份，涉案车辆车架号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涉案电动自行车与产品合格证对应的事实；

4、现场检查照片6张，证明当事人涉嫌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的事实。

5.销售专用票据复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过了出证人的确认。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2025年9月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淮市监田罚告〔2025〕31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已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 申辩，但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影响电动自行车质量和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第（二）项“加装、改装或者更换电动机、蓄电池等动力装置，导致电动自行车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之规定，已构成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得知违法行为后立即整改，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以及《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拼装、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经营性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及《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从轻处罚如下：

1. 罚款人民币2000.00元；
2. 没收违法所得3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收款单位：淮南市田家庵区财政局；账号：12609001040020813；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龙湖南路），或者通过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缴纳方式为：请访问安徽省政府服务网统一支付平台pay.ahzwfw.gov.cn）。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